

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的函》(京编办事【2011】86号), 成立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内设 4 个科室, 分别为: 综合科、高层次人才科、国际化服务科、青年人才科。

主要职责:

- 1、具体承担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 2、联系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
- 3、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人才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20 人, 实有人数 17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42.5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0.54 万元, 增长 25.50%。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2.5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0.54 万元, 增长 25.50%,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42.56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9 万元，增长 9.78%，其中：基本支出 541.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29%；项目支出 9.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2.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54 万元，增长 25.5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及部分人员职级调整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206 类）551.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206 类）2020 年度决算 551.2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8.19 万元，增长 1.51%。其中：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 款）2020 年度决算 551.2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8.19 万元，增长 1.51%。
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职级调整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41.8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无绩效评价项目。